

# 新竹縣鳳山工業區電信管道申請租用及管理維護規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府產商字第 1105211277 號公告訂定全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府產工字第 1135211516 號函核定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新竹縣鳳山工業區（以下簡稱本工業區）電信管道之租用、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項，以提昇本園區電信管道使用率及其管理維護作業，訂定本規章。

第二條 本規章由新竹縣工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執行。

第三條 本規章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信管道：指本工業區設置用於容納電信、電訊、有線電視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纜線（路）及其相關設備之管道。

（二）孔道：指電信管道之個別使用單元。

（三）電信管道租用者：指經核准租用電信管道敷設光纖、有線電視同軸電纜、其它電信、通訊纜線、弱電線路或其相關設備之合法電信、有線電視業者、公用事業單位、登記設廠於本工業區內者或各級政府機關，申請租用或續租本工業區電信管道者。

第四條 電信管道租用者應為合法之電信、有線電視業者、公用事業單位、登記設廠於本工業區內者或各級政府機關。

第五條 電信管道租用者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一）資格證明文件：

1. 電信、有線電視業者或公用事業單位：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證、特許執照或建設許可證等之影本。
2. 登記設廠於本園區內者：核准設立工廠登記公文影本。

（二）敷設計畫書，應含：

1. 敷設目的。
2. 租用孔道、長度及預定期間。
3. 敷設纜線（路）之相關位置圖、平面圖配置圖以及申請啟閉孔蓋之位置及數量。
4. 敷設纜線（路）、設備之規格（附參考圖片）。
5. 敷設進度表。
6. 相關敷設動線，與交通、安全及對其他孔道影響等問題之因應方式。
7. 平時之檢查及維修作業程序書，及緊急應變措施。
8. 現場聯絡電話及聯絡人。
9. 其他相關補充資料。

申請租用案件經審查合格者，由主辦機關通知繳款期限、簽訂租用契約，逾期視同棄權。

第六條 承租電信管道空間應繳價款包含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前項租金按使用電信管道以每孔每公尺每個月租金新台幣6.77元乘以租用孔道總長度計收（單價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租金採按計算，租金給付以一年為一期，第一年租金應於簽訂租用契約前支付，其餘年度租金應於前一年度租用契約屆滿日前一個月至屆滿日期間繳清該年度之全部租金。前項年度租金，電信管道租用者應按年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至主辦機關所指定之帳戶。

第二項所稱之孔道長度係以主辦機關審核許可，並簽訂租用契約之電信管道長度為準。

主辦機關得視物價或其他因素檢討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之額數。

第七條 承租電信管道空間應以年度為單位，並得一次簽訂多年度租用契約。

電信管道租用者於租用期間申請延長時，應於租期屆滿前一

個月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電信管道租用者於租期屆滿前，得要求提前終止租約，提前終止租約者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第八條 租用者與主辦機關簽訂契約前，應一併繳納履約保證金至主辦機關所指定之帳戶。

前項履約保證金金額，為年度租金之二倍計收。

第一項履約保證金於租用契約依前條所定租用期間屆滿後，無息退還承租人。

電信管道租用者如有使用不當致主辦機關發生費用支出或其他損害，主辦機關得逕自履約保證金扣減抵償。

第九條 電信管道租用者開啟電信管道孔蓋進行纜線敷設、檢查、維修等作業前，應於開啟日二週前以書面向主辦機關申請許可（附件二）。但因緊急事故，得以電話或傳真通知主辦機關後開啟，並應於開啟後三日內報請主辦機關備查。

主辦機關於受理前項申請 14 日內審核核准後填發通告單（附件三），應於其機關門口及本工業區適當地點公告開啟機關、時間及地點。

其他租用者得於公告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異議。

經其他租用者提出異議者，主辦機關應邀集申請單位與提出異議之租用者召開協調會議。

第十條 電信管道租用者開啟電信管道孔蓋進行各項作業，應依道路交通安全及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電信管道租用者應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底前辦理其租用範圍之電信管道巡查作業，並依附件四填寫巡勘結果後送主辦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電信管道租用者敷設之纜線及設備，應標示租用者名稱及證照字號。

第十二條 電信管道租用者使用電信管道應善盡管理及維護責任，如

因纜線敷設、檢查、維修等作業造成管道設施或其他使用者之纜線或設施損害，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違規使用：

- (1) 未經主辦機關審查許可並簽訂租用契約，或租用契約喪失其效力，仍為敷設者。
- (2) 敷設範圍與敷設纜線或設備與許可之敷設計畫書或租用契約不符者。
- (3) 未於管道內之纜線及設備，標示租用者名稱及證照字號者。
- (4) 未經核准擅自開啟人手孔者。
- (5) 佈設之纜線未收納整齊者。

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違規情事者，主辦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並得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向使用者請求按相當於每日租額計算使用補償金。

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違規情事者，主辦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不予改善或逾期仍未改善者，依租用契約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機關得終止租用契約：

- (1) 租用期間，電信管道租用者喪失第四點所定資格者。
- (2) 租用期間，主辦機關因政策或公共利益需要，需拆除或移除電信管道者。
- (3) 電信管道租用者違反租用契約者。
- (4) 電信管道租用者未經主辦機關同意，逕將租用之管道全部或一部提供他人使用者。
- (5) 電信管道租用者違法敷設，經通知限期改善，不予改善或逾期仍未改善者。

依前項規定終止租用契約，電信管道租用者得向主辦機

關申請退還溢繳之租金。

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終止租用契約，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十五條 租用期間屆滿、契約終止或違法敷設者，電信管道租用者應於租用期間屆滿、租期終止一個月前或通知拆除二週內向主辦機關提送拆除計畫書，並應於租用期間屆滿前或限期自行拆除敷設纜線（路）及設備。

拆除計畫書應記載事項：

- (1) 預定拆除之敷設纜線（路）、設備及數量。
- (2) 前款纜線（路）、設備相關位置圖、平面圖以及申請啟閉孔蓋之位置及數量。
- (3) 進度表。
- (4) 拆除之施工動線圖，與交通、安全及對其他管道影響等問題之因應方式。
- (5) 緊急應變措施。
- (6) 現場聯絡電話及聯絡人。
- (7) 其他相關補充資料。

第一項之拆除限期，由主辦機關視實際情況訂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主辦機關得逕行拆除，電信管道租用者或無權使用者不得異議或請求補償，主辦機關並得向其請求因此所生之費用或其他損害賠償。

第十六條 任何人禁止挖掘電信管道經過之道路。但情形特殊經主辦機關核准同意挖掘時，其挖掘作業不得破壞該管道之相關設施。

第十七條 本規章所述租用者應繳之租金、履約保證金，及期限屆滿之拆除義務，如不履行時，均應逕受強制執行。

第十八條 主辦機關及電信管道租用者應各設置專責人員及聯絡電話，以利業務協調。

第十九條 本規章所需之各項書表格式及租用契約書由主辦機關另訂之。

**附件一、新竹縣鳳山工業區電信管道租用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發文字號：

合約編號：

茲本公司因○○○○○需要，依貴中心「新竹縣鳳山工業區電信管道申請租用及管理維護規章」及「新竹縣鳳山工業區電信管道租用契約」相關規定申請租用電信管道並檢附相關文件，請 惠予同意見復。

此致

新竹縣政府工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

申請人	名稱	○○○○○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資本額	登記	新臺幣	元整	實收	新臺幣            元整
	組織 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商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地址				電話	
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工地 連絡 人	姓名			E-MAIL		
	住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敷設設施		名稱				
		規格				
佈設纜線及孔道 地段起迄地點		園區道路 _____路（鄰近地 點_____）				
		園區道路 _____路（鄰近地 點_____）				
		園區道路 _____路（鄰近地 點_____）				

	園區道路 _____ 路 (鄰近地點 _____)		
新設纜線 條數及長度	<input type="checkbox"/> 2" 尺寸電信管共 _____ 管，孔道編號 _____，申請租用總長度共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3" 尺寸電信管共 _____ 管，孔道編號 _____，申請租用總長度共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4" 尺寸電信管共 _____ 管，孔道編號 _____，申請租用總長度共 _____ m。		
申請啟閉孔蓋之數量	孔蓋數共 _____ 個		
擬申請租用期間	自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最長不得超過合約期限)		
預計施工期間	自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 至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施工 時段	自 _____ 時 _____ 分 起， 至 _____ 時 _____ 分 止。
	申請人及代表人印章	備註	



備註

1. 檢附文件：申請書乙式三份、施工計畫書二份〈內含本次施工位置平面圖、施工方法、施工動線範圍圖、交通安全管制措施、路面清潔、工程進度表等〉、會勘紀錄。
2. 除有特殊因素，施工時段應避開交通尖峰時段（7：00~9：00；16：30~18：30），且在同一路段內，不得同時啟閉二個以上孔蓋，以維持交通安全順暢。
3. 本案經核准後，必要時由主辦機關副知其他纜線業者及電信管道維護承包廠商派員巡勘檢查(如附件四)。
4. 本次及後續擬於申辦租用電信管道相關作業，其用印使用公司專用章而非公司大小章時，首次應一併檢附「申辦電信管道相關作業使用公司專用章授權書」(如附件五)，惟簽約時仍應採用公司大小章用印。

## 附件二、新竹縣鳳山工業區電信管道纜線維護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發文字號：

茲因本公司\_\_\_\_\_工程需要進行電信管道纜線維護及孔蓋啟閉作業，並遵守貴中心「新竹縣鳳山工業區電信管道申請租用及管理維護規章」及「新竹縣鳳山工業區電信管道租用契約」各項規定執行；檢附相關文件，請 惠予同意見復。

此致

新竹縣工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

申請單位：\_\_\_\_\_（用印/戳

章）

公司負責人：

工地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公司地址：

合約編號			
維護纜線及孔蓋 地段起迄地點	工業區道路 _____ 路（鄰近地點_____）		
	工業區道路 _____ 路（鄰近地點_____）		
	工業區道路 _____ 路（鄰近地點_____）		
	工業區道路 _____ 路（鄰近地點_____）		
	工業區道路 _____ 路（鄰近地點_____）		
維護纜線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光纖纜線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纜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預估使用一年以上或永久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止）	
啟閉孔蓋之數量	孔蓋數共_____個		
預計維護期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施工 時段	自      時      分 起， 至      時      分

		止。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附文件：<input type="checkbox"/>申請書乙式三份、<input type="checkbox"/>施工計畫書二份〈內含本次施工位置平面圖、施工方法、施工動線範圍圖、交通安全管制措施、路面清潔、工程進度表等〉、<input type="checkbox"/>會勘紀錄。</li> <li>2. 除有特殊因素，施工時段應避開交通尖峰時段（7：00~9：00；16：30~18：30），且在同一路段內，不得同時啟閉二個以上孔蓋，以維持交通安全順暢。</li> <li>3. 實際維護施工時間如與預計開始維護時間提前或延後八工作小時(含)以上時，則應向本中心報備。</li> <li>4. 本案經核准後，必要時由主辦機關副知其他纜線業者及管道維護承包廠商派員巡勘檢查(如附件4)。</li> <li>5. 本次及後續擬於申辦租用電信管道相關作業，其用印使用公司專用章而非公司大小章時，首次應一併檢附「申辦電信管道相關作業使用公司專用章授權書」(如附件五)。</li> </ol>		

附件三、新竹縣鳳山工業區核准使用電信管道（管溝）或啟閉電信  
管道孔蓋（管溝覆蓋）通告單

貴公司申請使用電信管道（管溝）或啟閉電信管道手孔  
（管溝覆蓋），業經\_\_\_\_\_（主辦機關）同意租用  
（同意文號為\_\_\_\_\_），同意工作期限及工作路段  
如下，本公司將於 年 月 日開始施工並遵守注意事項相關  
規定。

工作地段：（註：申請佈放纜線依核准之指定管位施作）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工作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止計\_\_\_\_\_天

（戳章）

此致 新竹縣工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

注意事項：

- 一、本通告單一式五份，一份新竹縣工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存查副  
知已敷設纜線及設備之業主，一份送警察機關核備，一份承辦  
人留存，一份交由申請人，並請申請人之施工廠商於工作時隨  
身攜帶備驗；一份送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 二、本通告單所載施工範圍內之施工安全設施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專人看守、設立施工告示牌、設置拒馬及交通錐、夜間警示燈等）施工期間若發生任何意外，一切責任概由申請者負責。
- 三、施工時應避開交通尖峰時段（非假日 7:00~9:30、16:00~19:30 分兩時段不得啟孔蓋）且在同一路段內不得同時啟閉二個以上孔蓋，以維持交通順暢。
- 四、施工前應向施工地點所屬警察單位報備。

附件四、電信管道巡勘紀錄表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巡勘路段	孔蓋 編號	孔蓋是 否破損 或數量 短少	電信管 道是否 受損	附屬設備 是否受損 或數量短 少	是否積 水	備註

檢查單位：

填報人：

**附件五、申辦電信管道相關作業使用公司專用章授權書**

本公司為提升申請租用電信管道之作業效率，授權原應使用公司大小章用印之相關申請文件，改用本公司另一專用章替代，並自本授權書填寫日期為生效日期，經專用章用印之文件，本公司皆無條件同意等同使用公司大小章用印之效力，特立此一授權書。

此致

新竹縣工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

授權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

(公司大小印)

公司專用章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